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B1

采 购 人：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7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SSCG-2025-249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B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应具备所负责事项的相应资质）分工职责，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对整个项目负主要责任；2.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3. 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4.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相关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金融街2号楼九楼91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64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向秀、邹启飞、马慧

项目联系方式：18085097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秀、邹启飞、马慧

联系方式：1808509755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	XSSCG-2025-249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金融街2号楼九楼911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64129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电 话：18085097557 联 系 人：向秀、邹启飞、马慧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应具备所负责事项的相应资质）分工职责，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对整个项目负主要责任； 2.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3. 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用、管理费、培训、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

	格的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5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按交易系统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 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是。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且履约完成后的 28 天内予以退还。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须提供履约担保到采购人处，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终期验收前一直有效，中标人应当及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超期不续保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退还中标人时不计息。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废标原则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 分包内容及金额要求：规划、云安全资源租用、等保二级测评服务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进行分包，分包投标人必须是中小微企业，等保二级测评服务单位必须拥有相

	应资质。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30400.00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备注：	采购文件中项目编号前缀为“X”或“P”开头的项目编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选其中一个填写，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一节 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7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5.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6.1.4 评标办法

6.1.5 采购需求

6.1.6 合同格式

6.1.7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7.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7.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

等问题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金额（元）报价，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3.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3.3 未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1.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

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6.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3.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3.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5.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6.2 逾期上传或未按交易系统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及资格审查

18.1 开标

18.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18.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18.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

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8.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8.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8.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8.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8.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8.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18.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0.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评标工作结束。

2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根据第 21.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1.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1.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1.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1.4.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1.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以上报价的。

21.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1.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4.13 服务范围、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1.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1.4.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2.3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3. 保密规定

23.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纪律、原则

2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4.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4.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4.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4.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4.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4.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4.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4.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授予合同

25. 中标（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5.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5.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6.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6.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6.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须增减服务内容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30.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招标投标入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①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④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5.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5.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6.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 37.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7.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00000 0.00	元	是	详见采购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
旅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B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B1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B1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相关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明确牵头人及成员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资格性审查内容。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应具备所负责事项的相应资质）分工职责，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对整个项目负主要责任； 2.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3.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4.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投标审查	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得6分； 注：1.2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 3.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字资源文化类或数字博物馆类或数字文旅类或公共文化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4分。 注：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	25.0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注：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	20.00
	3	功能演示	1.文旅AI公文包演示：每项满分2分，满分18分。 要求对文旅AI公文包进行演示：针对每项核心功能，能够完整演示功能的得2分，不能完整演示的不得分。 演示的内容如下： （1）知识库问答 实现基于贵州文化知识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库的语义检索精准问答，支持用户自然语言提问，返回高匹配度的答案内容。每条回答均显示其文档出处，提供完整的引用链接，保障内容可溯源与权威性。 (2) 智能写作工具 提供涵盖多个写作流程的辅助功能，包括写作类型选择、自动生成文章标题与AI结构化提纲、以稿写稿（模仿范文风格）、文章润色（提升语感与逻辑）、篇幅控制（短文长文自由设定）、范文内容智能检索、政策语料快速查阅等。 (3) 内容优化与SEO工具 支持输入任意主题或原始文本内容，自动分析并推荐主关键词、长尾关键词及描述； (4) 节庆活动策划辅助工具 根据活动类型，智能生成包含活动流程、场地建议、人员配置等关键要素的标准化策划方案，并自动输出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便于后续修改与落地执行。 (5) 短视频脚本生成工具 支持输入关键词、视频时长、目标受众、内容风格等参数，自动生成结构完整、内容吸引力强的短视频脚本，输出人物对白、场景镜头描述与拍摄建议。 (6) 多语言翻译工具 融合上下文理解与文化适配逻辑，实现“非直译”的本地化表达，支持中英文互译。 (7) 内容合规审查工具 支持拼写错误检测、语病识别与表达逻辑审查，提供违规点位高亮提示与修改建议。 (8) 审核与质量控制工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实现对内容表达质量的全流程审核，包括语言通顺性检测、重复啰嗦分析、歧义识别、段落结构完整性检查、逻辑流畅性评估等；支持评分机制与改写建议输出。 (9) 语音解说生成工具 支持输入任意文本并选择语音风格，实现文字转语音（TTS）功能。 2. 文旅小程序演示：每项3分，合计12分。 要求以贵州文化为背景，对小程序功能进行完整演示：包括智能问答、AI文化知语机、AI文化Live课、AI个性化语音导览系统，能够完整演示功能的得2分，不能完整演示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如下： (1) 智能问答 基于大模型语义理解智能问答系统，支持用户以自然语言提问，实现问题的精准答案，支持上下文多轮对话。 (2) AI文化知语机 依托大模型语义理解与用户行为分析，系统按日智能推送“每日一言”贵州文化提示。用户可收藏喜爱的内容。 (3) AI文化Live课 基于用户选择的旅游目的地，系统可智能生成本地文化互动玩法与知识服务，涵盖文化问答、灯谜挑战、签到打卡、大转盘抽奖、数字明信片生成等多元体验模块。用户通过参与互动积累积分，可兑换特色文化特权体验，系统还将基于用户的行为数据与偏好轨迹，自动构建个性化的旅游目的地文化课程体系。 (4) AI个性化语音导览系统 根据用户选择的贵州文旅目的地，系统基于AI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自动匹配多类型关键词，结合游客关注点与兴趣偏好，智能生成个性化的导览内容。导览内容支持文字+语音双形式呈现。 注：1.要求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由投标人委派的相关人员进行讲解，若采用PPT、DEMO、或视频演示均不得分。 ①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并保证演示过程完整清晰，若不能正常演示的，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现场演示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交易中心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演示。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质量管理、突发事件预案、考核方案、沟通配合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服务特点、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10分； 2.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理清晰，得8分； 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6分； 4.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4分； 5.只提供简单方案的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质量管控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质量管控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 2.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理清晰，得4分； 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3分； 4.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2分； 5.只提供简单方案的1分； 6.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系统自动生成）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相关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段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明确牵头人及成员资质，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资格性审查内容。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应具备所负责事项的相应资质）分工职责，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对整个项目负主要责任； 2.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3. 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符合性审查

符 1. 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投标审查：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F_2+\cdots+F_n$ ； F_1 、 F_2 、 $\c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整体服务方案	10	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质量管理、突发事件预案、考核方案、沟通配合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服务特点、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较理清晰，得 8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6 分； 4. 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4 分； 5. 只提供简单方案的 1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2.2	服务质量 管控措施	5	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质量管控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 2. 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较理清晰，得 4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4. 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2 分； 5. 只提供简单方案的 1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综合实力	2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2.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得 6 分； 注：1.2 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 3.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字资源文化类或数字博物馆类或数字文旅类或公共文化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4 分。 注：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

3.2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
3.3	功能演示	30	1. 文旅 AI 公文包演示：每项满分 2 分，满分 18 分。 要求对文旅 AI 公文包进行演示：针对每项核心功能，能够完整演示功能的得 2 分，不能完整演示的不得分。 演示的内容如下： （1）知识库问答 实现基于贵州文化知识库的语义检索精准问答，支持用户自然语言提问，返回高匹配度的答案内容。每条回答均显示其文档出处，提供完整的引用链接，保障内容可溯源与权威性。 （2）智能写作工具 提供涵盖多个写作流程的辅助功能，包括写作类型选择、自动生成文章标题与 AI 结构化提纲、以稿写稿（模仿范文风格）、文章润色（提升语感与逻辑）、篇幅控制（短文/长文自由设定）、范文内容智能检索、政策语料快速查阅等。 （3）内容优化与 SEO 工具 支持输入任意主题或原始文本内容，自动分析并推荐主关键词、长尾关键词及描述； （4）节庆活动策划辅助工具 根据活动类型，智能生成包含活动流程、场地建议、人员配置等关键要素的标准化策划方案，并自动输出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便于后续修改与落地执行。 （5）短视频脚本生成工具 支持输入关键词、视频时长、目标受众、内容风格等参数，自动生成结构完整、内容吸引力强的短视频脚本，输出人物对白、场景镜头描述与拍摄建议。 （6）多语言翻译工具 融合上下文理解与文化适配逻辑，实现“非直译”的本地化表达，支持中英文互译。

			(7) 内容合规审查工具 支持拼写错误检测、语病识别与表达逻辑审查，提供违规点位高亮提示与修改建议。 (8) 审核与质量控制工具。 实现对内容表达质量的全流程审核，包括语言通顺性检测、重复啰嗦分析、歧义识别、段落结构完整性检查、逻辑流畅性评估等；支持评分机制与改写建议输出。 (9) 语音解说生成工具 支持输入任意文本并选择语音风格，实现文字转语音(TTS)功能。 2. 文旅小程序演示：每项 3 分，合计 12 分。 要求以贵州文化为背景，对小程序功能进行完整演示：包括智能问答、AI 文化知语机、AI 文化 Live 课、AI 个性化语音导览系统，能够完整演示功能的得 2 分，不能完整演示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如下： (1) 智能问答 基于大模型语义理解智能问答系统，支持用户以自然语言提问，实现问题的精准答案，支持上下文多轮对话。 (2) AI 文化知语机 依托大模型语义理解与用户行为分析，系统按日智能推送“每日一句”贵州文化提示。用户可收藏喜爱的内容。 (3) AI 文化 Live 课 基于用户选择的旅游目的地，系统可智能生成本地文化互动玩法与知识服务，涵盖文化问答、灯谜挑战、签到打卡、大转盘抽奖、数字明信片生成等多元体验模块。用户通过参与互动积累积分，可兑换特色文化特权体验，系统还将基于用户的行为数据与偏好轨迹，自动构建个性化的旅游目的地文化课程体系。 (4) AI 个性化语音导览系统 根据用户选择的贵州文旅目的地，系统基于 AI 自动匹配多类型关键词，结合游客关注点与兴趣偏好，智能生成个性化的导览内容。导览内容支持文字+语音双形式呈现。 注：要求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由投标人委派的相关人员进行讲解，若采用 PPT、DEMO、或视频演示均不得分。 ①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并保证演示过程完整清晰，若不能正常演示的，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②现场演示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交易中心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演示。
--	--	--	---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材料；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⑤上述主观分评分中：

（1）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方案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条较理清晰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4) 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5) 只提供简单方案的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不符；
- b. 方案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

2、项目目标：构建一个集文化旅游信息发布、智能导览、文化展示、游客互动于一体的综合性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云平台），实现全省文化旅游资源的数字化整合与共享，为游客提供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文化旅游服务，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的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推动贵州文化旅游品牌形象的传播与推广。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资源整合与数字化平台：对贵州省内的文化旅游景区、文化场馆、民俗活动、文化旅游线路等资源进行全面梳理与数字化采集，建立资源数据库。

2. 文旅融合 AI 智能服务平台搭建，开发多终端（PC、小程序）应用平台，包括文旅大模型、文旅 AI 公文包（内容创作与优化、合规与审核）、文旅融合小程序等功能模块。

3. 文化展示与互动交流平台：开发文化创意与推广、用户体验与互动等文化展示与互动交流工具，促进游客之间、游客与文旅企业及文化机构之间的互动交流。

4. 大数据分析与运营管理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收集人文游客行为数据，分析人文游客需求与偏好，为文旅服务质量提升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实现对平台的运营监控与管理。

5. 规划编制：完成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十五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

6. 系统接入与运维：将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系统接入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与统一运维。

三、项目采购明细

1. 云资源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依托贵州省政务云平台提供一年的云资源，云资源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云资源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国产数据库	8 核/16GB/系统盘 100G/云盘 500G	2	台
2	Redis	8G 主从版	1	台
3	互联网弹性 IP	弹性 IP，300MB	1	个
4	对象存储(OSS)	系统存储	9190.87	GB
5	负载均衡(SLB)	标准型 II	1	个

2. 基础软件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根据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基础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参数及配置规格	单位	数量
1	通用文旅大模型	通用文旅大模型	包括通用文旅大语言模型、视觉-语言模型、语音-语言模型、智能文档理解、多模态检测与分割	套	1
2	文旅AI公文包	内容创作与优化工具	包括自动化文章生成工具、内容优化与 SEO 工具、多语言翻译工具、短视频脚本生成工具、海报与图文设计工具、语音解说生成工具、智能分类与标签化	套	1
3		合规与审核工具	包括内容合规审查工具、审核与质量控制工具	套	1
4	文化展示与推广工具	文化创意与推广工具	包括文化内容创意生成工具、节庆活动策划辅助工具、多平台推广内容辅助工具	套	1

5	互动交流平台	用户体验与互动工具	包括图文式文化知识卡片系统、游客体验分享模块	套	1
6	大数据分析系统	大数据分析系统	包括用户数据统计、资源数据统计、服务数据统计、数据图表呈现、数据导出、文化旅游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	套	1
7	平台资源管理平台	平台资源管理系统	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基础分类管理等功能模块	套	1

3. 定制化软件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根据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以下定制化软件的开发：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内容	三级内容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1	文化旅游资源整合与数字化平台	资源检索库	全面数字资源库	多渠道内容	1	套
2				多样化内容形式	1	套
3				细致分类与标签化	1	套
4			用户画像构建与维护	用户数据	1	套
5				偏好标签体系	1	套
6				持续更新与优化	1	套
7			个性推荐与界面体验	个性化推荐引擎	1	套
8				交互友好界面	1	套
9			维护与更新机制	定期更新与评估	1	套
10				技术迭代与优化	1	套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内容	三级内容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11		资源共享子系统	资源分类	资讯类资源数据	1	套
12				场馆类资源数据	1	套
13				活动类资源数据	1	套
14				视频类资源数据	1	套
15		预留第三方接口		搭建对接测试数据库，供对接方进行对接测试	1	项
16				对接过程，对原先编辑的对接接口不适用地方进行修改	1	项
17				专人技术负责对接测试工作、数据入库工作等	1	项
18				对已经预留好的对接接口进行定期升级维护，满足系统更新的需求	1	项
19				编写第三方数据对接接口文档、对接标准、对接说明，明确对接流程	1	项
20		文旅融合小程序	每日一句智能推荐	基于用户浏览偏好生成智能推荐	1	套
21				基于关键词行为生成智能推荐	1	套
22				基于用户历史兴趣点生成智能推荐	1	套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内容	三级内容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23			行为驱动式语义适配	通过 AI 持续学习用户的语义偏好，动态调整推荐内容权重，使推送内容更加契合用户兴趣	1	套
24			AI 生成语言风格	提示内容由自然语言生成模型实时生成，语言生动自然，富有文化感染力与传播力	1	套
25			文化记忆归档功能	用户可收藏每日提示，系统自动整理为个人文化记录清单，便于回顾与分享	1	套
26		AI 文化 Live 课——让贵州文化听得懂、学得会、记得住	场景化文化剧本	西江千户苗寨	1	套
27				镇远古城青龙洞	1	套
28				肇兴侗寨鼓楼广场	1	套
29			动态文化记忆库	个性化文化档案	1	套
30				沉浸式记忆胶囊	1	套
31				文化能量兑换	1	套
32				位置触发的文化叙事	1	套
33		AI 个性化语音导览系统——听见贵州的文化心跳	场景感知的智能解说	西江苗寨鼓藏堂	1	套
34				青岩古镇背街	1	套
35				儿童趣味版	1	套
36			多模式智能解说	深度学者版	1	套
37				诗意漫游版	1	套
38			即时互动问答系统	语音文化百事通	1	套
39				趣味知识挑战	1	套
40	文化展	文化展示专区	民族文化展示区	文字展示	1	套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内容	三级内容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41	示与互动交流平台			图像	1	套
42				音频解说	1	套
43			红色文化展示区	图片展示	1	套
44				史实文章	1	套
45				语音讲解	1	套
46			非遗文化展示区	互动图文	1	套
47				短视频讲解	1	套
48			历史文化展示区	重大历史事件	1	套
49				古代建筑	1	套
50				人物故事	1	套
51			自然风光展示区	高清图集	1	套
52				短视频	1	套
53			游客评论与反馈系统	游客评论	1	套
54				游客打分	1	套
55				游客收藏	1	套
56				管理员审核	1	套
57		互动交流社区	热门话题	节庆话题	1	套
58				景点话题	1	套
59				手工艺话题	1	套
60			多元文化内容支持	图文板块	1	套
61				语音板块	1	套
62				短视频板块	1	套

4. AI 能力资源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的 AI 能力资源，AI 能力资源清单如下：

序号	AI 能力资源名称	AI 能力资源描述	数量（项）
1	文生文	3000 百万 tokens 输入输出	1
2	文生音	800 万万字语音生成	1
3	文图生图	5000 张图片	1

5. 大模型微调服务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基于项目采购的通用文旅大模型提供大模型微调服务，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数据预处理与数据集构建	数据采集与清洗	系统采集数据，执行格式转换和标准化
2		数据标注与分层分类	依照文化类别标注数据，增加元数据标签
3		数据集拆分	划分训练、验证、测试集，构建高质量微调数据集
4	模型微调与训练	模型初始化与配置	加载文旅大模型，调整输入输出层匹配贵州文化数据特征
5		微调训练	1、强化模型对贵州文化关键词（如“苗族”、“侗族”、“布依族”、“贵州红枫节”）的识别能力 2、采用迁移学习，利用已有大规模预训练模型，减少计算资源消耗
6		实时监控与参数调整	通过验证集监控 F1 分数、准确率、召回率，优化超参数确保收敛
7	模型评估与上线准备	全面测试评估	在测试集上评估模型的智能问答、内容生成和推荐能力
8		用户场景模拟测试	模拟实际应用场景，如文化活动推荐、文物解说等
9		反馈机制设计	设立初步用户反馈渠道，持续改进模型
10	模型集成与上线	系统集成	集成至贵州公共文化云平台，支撑智能问答、个性化推荐、内容生成等功能
11		集成测试与功能验证	确保与数据管理、用户交互等子系统协同运作
12	持续优化与在线反馈机制	在线监控与数据采集	持续收集用户交互数据，优化模型
13		定期在线微调	每个月对模型进行新一轮微调，确保适应最新文化内容
14		效果评估与调整反馈	量化用户满意度、推荐准确率等指标，形成优化闭环

6. 数据服务

为了支撑贵州省公共文化云（文旅融合项目）的建设，需建立覆盖全省的标准化资源采集体系，涵盖景区（自然/人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项目、民俗活动、节庆日程，精品旅游线路（文化主题线路、红色旅游等），因此为了完成上述资源采集体系的建立，本项目的中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外部文

旅数据的采集治理服务。

数据服务目标具体如下：

- （1）建立全省文旅资源标准化采集体系，覆盖景区、文博场馆、非遗民俗、旅游线路等多元数据；
- （2）构建第三方文旅数据采集治理通道，支撑大模型语料库建设；
- （3）实现多源数据融合治理，满足 AI 智能服务、数据分析平台的底层数据需求。

数据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序号	一级服务	二级服务	三级服务	内容描述（文旅场景适配）
1	数据采集服务	文旅资源调研	资源普查	对主要景区/博物馆/非遗项目等开展调研，明确资源分布、数据类型、采集难点
2		外部数据采集	外部文旅数据采集	制定 API/爬虫采集方案，对景区（自然/人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项目、民俗活动、节庆日程，精品旅游线路（文化主题线路、红色旅游等）等外部文旅数据进行采集
3	数据加工服务	文旅主题库建设	非结构化数据处理	针对图文/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开发解析工具提取关键信息
4			资源主题库设计	设计景区库/非遗库/线路库等主题模型，含空间坐标、文化标签等特色字段
5	数据治理服务	语料库专项治理	大模型语料清洗	对文本语料进行去噪、分段、实体标注，适配 LLM 训练要求
6		地理空间数据处理	坐标标准化	统一 GPS/北斗等多源坐标体系，关联行政区划
7	元数据管理	文旅资源目录管理	资源目录编制	按《文化旅游资源元数据规范》编制目录，定义共享属性
合计				

7. 运维服务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针对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系统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平台培训与运营

制定平台运营推广计划，运用互联网运维服务思维开展志愿服务运维工作，增强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的归属感和荣誉感，通过用户信息管理、活动发布管理、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培训管理、数据统计管理等系统的运维工作，提升志愿者服务效能。

1）系统用户运营维护

用户审核：对系统的注册用户进行审核工作，用户包括志愿者、志愿团队以及全省各级机构单位，保证注册用户符合平台注册标准。

社群维护：同时维护志愿者及管理群，及时解答用户关于系统操作的相关问题、调动志愿者服务积极性，促进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化。

2）平台内容运营维护

内容审核：对发布至平台的项目、文章、资讯进行审核及推荐工作，保证平台展示文章的质量及数量。

内容更新：完成系统各服务终端日常栏目内容更新工作，保证平台内容及时有效更新。

3）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

开展互动性、服务性和功能性于一体的公众号运维工作。结合实时志愿服务热点，定期编辑发布以志愿者服务为主题的原创文章，促进优秀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的展示与传播。同时做好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

4）开展培训工作

针对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单位、志愿者/志愿团队平台操作问题，志愿者专项技能提升，打造品牌项目，志愿活动组织等相关工作。开展线上培训活动，制定线上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制作培训合格电子结业证书，提升志愿服务质量。

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主题活动征集评选活动

为提高平台在基层志愿者中的使用频率，更好的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管理志愿者及各类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平台在志愿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贵州省志愿服务品牌化建设，引导志愿服务助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用更精细化的运营，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本年度内开展 1 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征集大赛，认真组织贵州省志愿服务相关单位开展评选，并将评选的优秀作品通过平台进行展示，确保工作实效。具体的征集活动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2) 志愿服务平台日常维护工作

1) 强化日常运维工作

加强对志愿服务平台开展日常监控、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保障、用户管理和保障平台安全运行等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2) 建立平台监控机制

建立健全监控机制，对平台软件和网络等方面进行严格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保证平台安全、正常、有序运行。

3) 加强平台用户管理

加强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和权限设置，避免平台受恶意用户的攻击，严格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和权限设置，控制用户在平台中的操作，避免用户误操作、泄露信息等危险，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 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建立人工定时安全巡检和平台自动实时安全巡检机制，使用专业化工具对平台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关注平台所使用各软件/插件官方发布的漏洞报告并进行及时修复，及时更新杀毒杀毒软件和平台。同时也加强对代码安全审计、数据传输加密等内容的巡检。

8. 规划服务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完成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十五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现状、发展前景、规划思路及远景展望、总体架构规划、重点任务规划、保障措施等，规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	现状摸底	制定现状梳理计划与提纲
2		实施现状梳理计划
3		输出现状分析报告
4	需求调研	制定需求调研计划与提纲
5		实施需求调研计划
6		输出需求调研报告
7	规划编制	发展现状章节编制
8		发展前景章节编制
9		规划思路及远景展望章节编制
10		总体架构规划章节编制
11		重点任务规划章节编制
12		保障措施章节编制
13		内部评审与规划修改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14	专家评审、整改与出版	配合专家评审
15		规划修改完善
16		规划出版

9. 等保测评服务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中对等保二级系统的相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等保测评服务并确保通过等保测评，等保测评服务应由具备等保测评资格的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内的单位）完成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

10. 系统集成服务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中相关资源、软件、服务等统一集成实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 验收规范：按现行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照合同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预付款，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期验收后支付 30%，中标人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尾款。

四、质保期

软件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采购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质

保期间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要求，按国家或行业更高标准要求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且履约完成后的 28 天内予以退还。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须提供履约担保到采购人处，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终期验收前一直有效，中标人应当及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超期不续保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退还中标人时不计息。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用、管理酬金、培训、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采购人除支付成交价格的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驻场运维服务

结合文化云业务的特点，为保障贵州省公共文化云能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派驻 4 人驻场技术支持人员，接受采购人工作调度，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维护服务，随时处理系统使用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

2. 电话技术支持

通过热线，提供常见故障诊断指导、应用系统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内容并通过服务热线接受投诉和建议。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在得到用户许可的基础上，中标人应通过远程的方

式提供支持。

4. 线上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通过主流的即时通讯服务工具，提供即时在线服务。

5. 服务响应要求

5*8 小时驻场服务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在 5 时至 19 时出现的故障，15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30 分钟内解决故障，期间须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在 19 时至 5 时出现故障，30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60 分钟内解决故障，期间须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6. 每天派遣 2 人在采购人处驻场，驻场周期 1 年。

7.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能够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8. 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条款。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中标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中标人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中标人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

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

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中标人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报价文件（自导）
2.3	开标一览表啊（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2	资格审查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响应
4.2	中小企业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报 价 文 件

（一）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合计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本页可不填写。

三、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

（八）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成交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代理机构）____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投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性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人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逐一列明			

注：投标人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商务评审内容

六、技术评审内容

附件：

1. 银行保函承诺书（仅供参考）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仅供参考）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成本测算表

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验收标准、规范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